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公司董事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2024 年，LED 照明行业逐渐回暖。公司通过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将欧司朗 DS-E 业务正式纳入公司体系。尽管整合任务艰巨、对资源的消耗大，而协同效应释放仍需要时间，导致年度业绩增长不及年初预期，但整合显著提升了公司在研发、技术、销售、供应链以及人才等核心领域的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通过强化管理体系、优化成本控制，以及由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过渡期服务的结束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偶发费用的减少，公司在 2024 年度实现了净利润的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66,824.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1%；营业利润 2,422.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50%；公司利润总额 2,527.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5.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扭亏。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1、持续深耕 LED 照明行业

（1）持续研发投入，增强行业影响力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致力于成为行业技术领导者，并以“照明企业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为目标，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多元化的产品组合和系统解决方案。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达 18,220.29 万元，同比增长 8.32%。

报告期内，公司深度参与行业标准化建设，主导和参与多项标准制定与实施。

例如，主导的《光源控制装置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GB/T 19510.1-2023)、《光源控制装置 第 2-11 部分:与灯具联用的杂类电子线路的特殊要求》(GB/T 19510.211-2023)以及参与的《光源控制装置 第 2-13 部分: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GB/T 19510.213-2023)、《照明产品用控制装置及其部件安全要求》(GB 43473-2023)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主导的国家标准《照明产品浪涌电流特性的测定》(GB/T 44474-2024)将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实施。此外，公司成功协办 DALI 联盟技术培训及首届中国互通测试大会，进一步巩固行业影响力。

(2) 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巩固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践行“以客户为中心、服务驱动”的价值主张，深化大客户战略，精准服务战略客户，识别客户的关键问题并提供关键解决方案，为客户创造价值，增加客户粘性。公司积极优化、拓展经销渠道，在维护原有专业化经销渠道的同时，加大力度拓展下沉市场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巩固了在道路照明、植物照明等优势领域的市场地位，并在体育照明领域深化客户合作。此外，公司重点投入照明控制和数字创新平台，为成为照明系统互联互通解决方案的引领者夯实基础。

(3) 持续推进投后融合，提升全球竞争力

2023 年，公司完成对欧司朗旗下专注于照明组件的数字系统 DS-E 业务的收购。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投后整合工作，成功完成了信息系统的切换、组织架构的调整以及市场应用、销售、供应链、运营体系的全面融合。同时，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加强“OSRAM”品牌和“INVENTRONICS”品牌的交叉销售机会，加速 OSRAM 品牌资产转移，提升在欧亚地区的品牌影响力，进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品牌的全球竞争力。

2、积极探索、拓展新能源充电及储能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新能源业务的研发、生产、品质控制、供应链及市场推广方面的投入。在储能业务方面，推出了用户侧的工商业储能以及户用储能解决方案，并多元化布局海外市场。部分产品已获得多项国际认证：公司的户用电池包已获得 CE 认证、CB 认证；户用逆变器获得意大利并网、通标认证；充电器获得 CE 认证、CB 认证、FCC 认证。在新能源充电方面，积极开发客户和

应用场景，提高产品和系统的竞争力，深化客户对应用场景的理解。

3、推动创新与变革、助力高质量发展

依托多年行业积累，公司在战略规划、销售运营、研发管理、品质管理、生产管理、供应链管理等各方面形成了显著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引入外部顾问，启动管理变革。公司拟通过此次变革，搭建敏捷的流程型组织，优化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成本控制及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从而更好地服务回馈客户，提升盈利能力，增加股东回报。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24.1.20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提名 GUICHAO HUA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 提名 F MARSHALL MILES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 提名华桂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 提名林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 提名应林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 提名黄美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提名竺素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2 提名孙笑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3 提名张军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3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4.4 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4.5 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4.6 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4.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2.6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1 聘任贾佩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4.2 聘任黄美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4.3 聘任熊代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4.7	1、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2、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4.22	1、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4、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5、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关于更正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2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4.26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5.6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8.27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9.6	1、关于公司参与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事项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10.28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12.31	1、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2、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2.6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 GUICHAO HUA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 F MARSHALL MILES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华桂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林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应林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黄美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竺素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孙笑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军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郑淑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王义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5.14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8、关于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10、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
	1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
	1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三）
	1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利用其专业知识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续聘审计机构以及财务负责人聘任等事项进行审议。同时，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考察，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保持与会计师沟通。在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投融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按绩效评价标准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优化公司薪酬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重点对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政策与方案进行了审查，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重点讨论了公司换届时董事候选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搜寻并对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重点讨论了公司财务负责人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积极搜寻人选，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董事会人员结构合理，高管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

4、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对公司战略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并对公司的全球化发展战略、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事项提出了合理建议。

（四）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自身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公正客观地发表审查意见，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合理化建议。2024 年度，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决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2025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紧密围绕整体发展目标和规划，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依法履职、开拓进取，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在公司治理与经营战略方面，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则，适时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管理制度，提升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持续强化董事履职支撑，优化信息沟通机制，组织董事参加履职培训，学习监管法规、深入了解行业政策变化，开展现场调研，提升董事履职能力。不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保证内部控制功能有效发挥，建好企业规范运作的防火墙。

2、在信息披露方面，扎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提升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感和认同感，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监管机构保护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和指示精神，持续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通过多渠道、多形式与投资者建立紧密联系，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